

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112 年度臨時營養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「學校衛生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「營養師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。
- 四、「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貳、甄選職稱、名額、聘期、工作地點及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職稱：臨時營養師
- 二、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(備取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次日起算 1 個月)
- 三、聘期：自實際聘任日起聘用，其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(預估日期，該缺額已申請「112 年度申請國中小【營養師】人力」計畫，教育部計畫核定如提前核定，聘期將提前終止，另以聘用人員方式進用)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(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。)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學校營養午餐行政事務。
 - (二) 學校膳食營養規劃與監督、膳食製備與供應督導管理。
 - (三) 營養教育指導及膳食營養諮詢服務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6-1、28 條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。
 - (四) 無「營養師法」第 6 條「不得充任營養師」之情事。
 - (五)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及午餐業務相關網站系統操作能力。
- 二、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 國內外專科以上食品或營養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營養師證書。

(二) 營養師之招聘經 3 次公開招聘仍無法順利聘任者，始得以專案經理人代替，專案經理人應為大專以上，食品、營養、餐飲、衛生相關科系畢業為優先。

肆、待遇：比照聘用人員 280 薪點

伍、公告方式：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 日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將下列表件正本掃描成一個 PDF 檔並傳送到 ysjht11016@ysjh.hc.edu.tw，檔名為臨時營養師甄選+姓名。人事室將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，收到後始完成報名手續；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12 時前以電話：03-5223075 分機 502 洽詢。

1. 報名表(如附件一)
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
3. 衛生福利部(前行政院衛生署)核發之營養師證書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 團膳經驗服務證明(無經驗免附)。

6. 男性應檢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。

7. 其他經歷證明文件。(無者免附)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採資格審查及面試兩階段辦理，資格符合者，另行「擇優」通知面試。

二、「缺件者」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，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面試以口試方式進行，每人口試 15 分鐘為原則；內容為相關學歷、專業知能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誠、問題處理、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等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應負行政、民事、刑事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